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以回應今天刊發之若干報章報道。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調查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若干報章報道指稱(其中包括)：(a) 越南政府環境機關指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Vedan (Vietnam)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Vietnam Vedan」)違反若干越南之環保法例；及(b) Vietnam Vedan將被檢控及罰款，而其於越南之生產廠房將可能因此違反事項而關閉。

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1.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中起，越南之越南自然資源環境部(「調查單位」)已向Vietnam Vedan展開調查(「調查」)，調查乃有關於越南同奈省排放污水之若干環境事項(「環境事項」)。

2. 調查單位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發出有關環境事項之調查結果，其中包括Vietnam Vedan被指違反若干環保法例。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Vietnam Vedan概無就有關結果或任何其他可能違反越南環保法例之事項而被檢控或制裁。截至本公佈日期，Vietnam Vedan之生產廠房仍在營運。

恢復買賣及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以回應今天刊發之若干報章報道。

本公司將就環境事項之進一步調查與越南相關機關合作，並將致力保障股東利益。倘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以披露有關調查之任何重大發展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能影響。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頭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王肇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